|  |
| --- |
| **化隆县人民武装部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化隆县人民武装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军事路线、法律、法规，执行党委的决议和上级军事机关的指示、命令。负责征兵工作。负责当地的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工作，在有关部门协同下具体组织实施。牵头做好拥军爱民，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和军烈属的优抚工作。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做好民兵、地方与军事专业技术对口人员预备役的登记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武器装备、弹药和训练器材的管理工作。平时组织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战时征集兵员，组建部队，率领民兵参战和支援前线。负责全县的人民防空工作, 管理好人防工作设施、器材。完成党委和上级军事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各级单位年末 人数 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化隆县人民武装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化隆县人民武装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县人民武装部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 55.09 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开支增长。其中：  （一）收入总计55.0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5.09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其他收入 0万元。  3、上年结余结转 0万元。  （二）支出总计55.09万元。基本支出55.09 万元，占 100%。  **二、关于化隆县人民武装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人民武装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09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1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化隆县人民武装部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51 万元，占86.2%,主要用于县人民武装部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58万元，占13.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09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39.5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3.34万元、津贴补贴 20.02万元、奖金 4.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1.6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8万元。其中：退休费7.58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万元。其中：办公费 2.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0个，接待人次为0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5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